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14號

原告 舒大瑋

訴訟代理人 邱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敬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